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7 年度(第 24 屆)英語能力測驗簡章

一、測驗目的：

1. 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
2. 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3. 提供客觀教學評量，增進國人英語程度，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
4. 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05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2 號 3 樓)

三、測驗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

四、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

(報名截止日將配合各考區學校之規定)

五、參加對象：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

六、報名費：

級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報名費	500 元	350 元	350 元	350 元

七、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

1.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影本。
 - (3)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及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
2. 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不予補助。
3. 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將視同放棄。

八、報名方式：

1. 欲報名之考生請準備一寸照片 2 張。
2. 考區學校之學生請直接向該校承辦人員索取報名表報名。
3. 個別報名之考生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後，就近向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報名。
4. 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名單，將於 9/18 公佈在本會網站上。
5. 報名專線：(02)2321-8065 轉 11

九、考區設置標準：

1. 報名人數達 150 人以上(含 150 人)者，可申請設置考區。
2. 報名人數不足 150 人時，請和本會聯絡與就近考區合併測驗。
3. 考區每一試場需自行配備錄音機乙台。

十、測驗時間：

級數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二級	08:40~08:50	08:50~10:10 (80 分鐘)
四級	08:40~08:50	08:50~10:10 (80 分鐘)
一級	10:40~10:50	10:50~12:30 (100 分鐘)
三級	10:40~10:50	10:50~12:10 (80 分鐘)

- ※備註：1.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遲到者不得進入考場，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後再准許遲到者入場應試。
2. 測驗鈴響 25 分鐘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退費。

十一、各級分項能力及測驗題型：

項目	聽力能力	寫作能力	閱讀能力
一級	能聽懂專業英語對話、簡短談話及討論	能翻譯中英文句及段落，並依照提示撰寫不同主題之文章	能從句子中之上下文及結構推測單字片語及句子的意義，並完整理解不同主題之文章
二級	能聽懂一般社交英語	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	能了解各類文章及求職所需之詞彙
三級	能聽懂日常生活之溝通用語	能正確使用一般文法與詞彙	能利用一般文法及上下文推敲字的意義及句子的內容
四級	能聽懂簡易英語句子及對話	能正確使用簡易文法及詞彙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短文故事及常用的標識

測驗題型		一級題數	二級題數	三級題數	四級題數
聽力能力	簡短談話	10	10	-	-
	簡短對話	10	10	10	10
	看圖辨意	-	-	10	10
寫作能力	文法結構	-	10	10	10
	重組	-	5	5	5
	翻譯-中翻英	2	-	-	-
閱讀能力	寫作	1	-	-	-
	文意字彙	10	10	10	10
	綜合測驗	5	5	5	5
閱讀能力	閱讀測驗	10	10	10	10

- ※備註：1. 一級聽力、閱讀能力及二、三、四級測驗試題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或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等，導致無法讀卡時，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一級寫作能力測驗請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可使用修正液更正)。
3. 一級寫作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標準請至本會網站瀏覽。
4. 各級測驗單字及文法請至本會網站 www.cves.org.tw 下載參考。

十二、合格標準：

1. 各級總分為 120 分。
2. 一級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寫作能力測驗不得為 0 分者給予合格證書。
3. 二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
4. 三、四級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

十三、成績公佈及複查：

1. 預計 12/25(二)提供考生線上查詢成績。
2. 請於 108/01/04(五)前向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1)須檢附複查費每人每級 40 元(請用郵票代替)。
 - (2)統一採信函方式申請，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參加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並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連同複查費寄至商教學會 許綉宜小姐收。

十四、領取合格證書日期：

自測驗後三個月內向各考區學校領取，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十五、其他：

1. 報名經受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2.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3. 報考一級測驗之考生請另攜帶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
4.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屆時另行公告。